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包税二稽罚告〔2025〕8号

包头市玛赫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2072560381Q）：

对你公司（地址：东河区包头豪德贸易广场18-1012）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5年4月25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公司在与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没有真实业务情况下，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金额合计987264.98元，税额合计167835.02元，于当月认证，认证后失控、2016年12月11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金额合计178034.19元，税额30265.81元，于当月认证，认证后失控，以上合计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金额合计1165299.17元，税额合计198100.83元，价税合计1363400元。取得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12月8日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金额合计440384.59元，

税额合计 74865.41 元，价税合计 515250 元，上述发票已于当月认证抵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条第（二）款：“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案件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构成偷税。你公司已走逃（失联）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拟对你公司偷税行为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1 倍的罚款 706869.90 元，其中增值税罚款 272966.2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 19107.63 元、企业所得税罚款 414796.03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

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你公司取得宁波江北彬山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拟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罚款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罚款进行对比，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706869.90 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年4月16日